彰化縣登山協會

110 年度溯溪嚮導複訓簡章

一、依據:本會按『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3924B 號令)』與『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04359A 號』承辦山域嚮導訓練機構(溯溪類別)。

二、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登山協會

四、受訓日期:110年12月12日及12月18~19日(共28小時)

五、訓練內容:

1. 技術裝備知識

2. 繩索與確保系統

3. 溯溪技能

4. 溯溪環境風險與應變

六、訓練目標:

- 1. 核發溯溪嚮導訓練時數
- 2. 熟悉溯溪相關技能

七、活動地點:

1. 戶外課-二水國中泰山體驗營區、苗栗泰安汶水溪(依氣候、環境、水文條件得再確定)

八、 參加資格:

- 1. 持體育署核發之效期內『溯溪嚮導證書』者
- 2. 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力、訓練費用說明:

- 1. 總費用計新台幣 4600 元
- 2. 訓練費用所涵蓋之項目:場地費、講義費、講師費、保險費、行政費、公共器材費等
- 3. 訓練費用不涵蓋之項目:個人食宿、交通、個人溯溪裝備
- 十、報名及截止日期: 110年11月6日00:00時~110年11月19日24:00時截止(依報名先後順序, 最多錄取20人,若不足10人,或因本次複訓與新訓協同辦理,如新訓人數不足,得取消訓練 活動,退全額費用或延期辦理)

十一、 報名方式:

- 1. 依照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必須至「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進行網路報名(如未申請帳號須申請帳號),其他報名方式一律無效,經審核確認活動開辦,以 E-mail 通知匯款繳費
- 2. 費用請以 ATM 轉帳或匯款
 - A. 匯款帳戶:彰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華山分社(銀行代號:163)、戶名『彰化縣登山協會』及帳號『00020110894900』
- 3. 文件繳交:匯款完成後需以 E-mail 回覆匯款資訊至 m047240783@gmail.com,並同時繳交以下文件
 - A. 報名表(附件一)

- B. 健康諮詢表(附件二)
- C. 訓練同意與聲明書書(附件三)
- D. 溯溪嚮導訓練契約書(附件四)
- E. 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五)
- F. 攝影聲明書(附件六)
- 4. 完成繳費程序後即開始審查文件,審查完畢會盡速通知文件是否已備齊,或需補充文件, 上述文件最終補件期限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如無法於指定時間前完成文件繳交及通過審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5. 聯絡人: 許國賢 0912-020593, LINE ID: samhsu0109

十二、 注意事項:

- 1. 本次複訓與新訓協同辦理,如新訓人數不足,本會得一方逕行取消本次訓練活動,倘延期 舉辦另行公告,已受理報名者其效力不受影響,無法延期者得全額退費
- 2. 個人攀岩、溯溪及宿營裝備請自備(請參考下表一、表二),團體共用裝備由本會提供
- 3. 戶外溯溪課三餐均由學員自行炊煮
- 4. 戶外溯溪課<mark>請學員自行驅車至指定集合地點報到。(暫定苗栗泰安溫泉</mark>風景特定區停車場,若屆時因氣候、環境、水量..等因素不適合辦理活動,則再通知更動)
- 5. 参加本訓練課程之學員,須自備表列全部之個人裝備及宿營山野裝備,始得參加全部課程 訓練,戶外課住宿及食材.炊具均由學員自行準備(宿營及野炊均屬本次訓練課程)
- 6. 學員上課期間之保險,室內課程依照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七條(保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7. 配合中央<mark>氣象局所發布溯溪活動區域之氣象、風力、累積兩量及其他情</mark>形,採取應變措施;其可判斷將有驟兩、大兩、間歇性陣兩、持續性降兩、強風、颱風或其他有安全疑慮之情形者,本單位有權宣佈取消、延期等相關事宜
- 8. 請自行考量<mark>身體</mark>狀況,<mark>如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暈眩、</mark>孕婦等不適合參與運動訓練之 疾病,請勿報名參加
- 9. 本訓練研<mark>習</mark>依實際情況、學員能力程度或天<mark>氣環境</mark>,本單位保有更動研習地點或課程內容 之權利
- 10. 溯溪訓練課程需要一定的體能,在報名後課程開始前,學員務必進行自主訓練,以確保訓練過程中體適能狀態佳
- 11. 參與本溯溪 (溪降)訓練課程即表示,已了解相關事項以及課程的危險性及不可測的突發狀況,並對自己負責,請主動告知家屬親人,此次課程相關行程及注意事項
- 12. 課程學員因下列事由在課程開始後,經嚮導取消繼續參與之權利時,將不退回剩餘費用退費:
 - A. 未依據課程簡章指示準備個必要裝備,且嚮導判斷該員繼續課程行程將對隊伍以及其個人安全有所顧慮者
 - B. 填寫健康狀況聲明書不實,且在課程開始後經嚮導察覺,並判斷不適宜繼續行程經嚮 導取消其參加資格者
 - C. 課程過程中因安全事由,未依據嚮導規勸或指導仍我行我素進行不恰當行為者,如: 行進間超越嚮導與溯溪課程中飲酒

13. 參與課程之學員務必詳細閱讀本簡章中所提供的相關資訊,任何疑問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

十三、 訓練後注意事項:

1. 複訓學員至少完成 24 小時的訓練時數後,得憑訓練時數認證表申請展延溯溪嚮導證書效期

十四、 退費方式:

1. 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將扣除新台幣 15 元之手續費後進行退費):

A. 活動開始日三十日以前:退還百分之九十

B. 活動開始日二十日以前:退還百分之八十

C. 活動開始日七日以前:退還百分之七十

D. 活動開始日一日以前至六日内: 退還百分之五十

E. 活動開始日:不予退還

- 2. 辦理活動單位將活動延期或取消:應另定活動日或全額退費;因不可歸於辦理活動單位者,得退還百分之九十
- 3. 前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不包括活動開始日
- 4. 依第1項規<mark>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mark>

十五、 個人自備裝備表:

1. 溯溪技術裝備(*代表該裝備必需是具備 UIAA 或 CE 認證)

表一		/ 1	1	4-4-	1	4	/ -11:
1.5	•	41五	Λ	747	∡ılıT	71-	1 <i>T</i>
1.5		ППП	ノヽ	T X	미	77	ľ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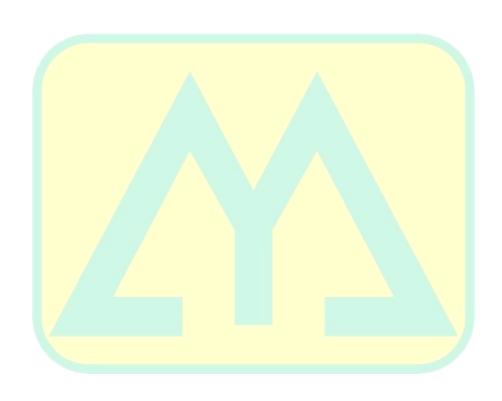
項次	技 術 裝 備	數量	項次	技 術 裝 備	數量
1.	安全頭盔*	1只	9.	普魯士繩 (6 mm-1.6 米) (6 mm-1.9 米)	2條
2.	安全吊帶*	1條	10.	快扣組	2組
3.	溯溪鞋	1雙	11.	救生衣	1件
4.	有保險鈎環(大D)*	4只	12.	20 米浮水繩 (6mm) 拋 繩袋	1組
5.	8 字環(標準型)或 ATC 等下降器*	1只	13.	溯溪手套(非必備)	1雙
6.	扁帶(一吋寬4米長)	2條	14.	防寒衣(非必備)	1套
7.	練習繩(6mm)	3米			

2. 個人宿營裝備表:

表二、個人宿營裝備表

項次	裝備、物品	數量	項次	裝備、物品	數量
1.	背包(60公升以上)	1只	11.	個人藥品	1式
2.	睡袋	1件	12.	盥洗衛生用品	1套

3.	睡墊	1個	13.	頭燈	1只
4.	防水袋(或大塑膠袋2個)	1個	14.	禦寒衣物	1件
5.	鍋具、爐具、瓦斯、餐具、 生火器材、小刀	1組	15.	哨子	1只
6.	食材(早餐*1、午餐*2、晚 餐*1)	1式	16.	更換衣褲	1套
7.	行動糧(餅乾、巧克力、 零食)	1式	17.	拖鞋	1雙
8.	垃圾袋	1個	18.	防水地布(0.9*2 米)	1
9.	遮陽帽	1 頂	19.	保溫瓶	1
10.	飲用水(600CC)	2	20.	急救盒	1



十六、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訓練科目	訓練細項	講師	地點	時數
	08:00~10:00		攀岩確保技術	蔡清煌		2
12/12	12/12 10:00~12:00	二水國 中泰山	2			
(日)	13:00~1500	<i>洲</i> 溪坟駐 	攀岩確保技術 蔡清煌 攀岩基礎技術 蔡清煌 上升技術 蔡清煌 垂降技術 蔡清煌 隊伍活動管理 鄭炳宏 黃昱瑋 固定點與繩索系統設備應用說明 鄭炳宏 黃昱瑋 紫急撤退及緊急露宿 鄭炳宏 黃昱瑋 生火用火及無痕山林管理 鄭炳宏 黃昱瑋 省力系統裝備介紹及架設 鄭炳宏 黃昱瑋 溯溪攀降繩索技術 鄭炳宏 黃豆瑋 激流渡溪方法 鄭炳宏 黄豆瑋 激流渡溪方法 鄭炳宏 黄豆瑋 激流波波形形 鄭炳宏 黄豆瑋 鄭炳宏 黄豆瑋 鄭炳宏 黄豆瑋 激流波溪方法 鄭炳宏 黄豆瑋	2		
	15:00~17:00		垂降技術	蔡清煌		2
	8:00~10:00	溯溪技能	隊伍活動管理		二中體區	2
	10:00~12:00	技術裝備知識				2
	13:00~15:00	クサピテートュアサス/ログ, クオ ナ			汶水溪	2
	8:00~10:00 溯溪技能		2			
	18:00~20:00		緊急撤退及緊急露宿		二中體區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2
	06:00~08:00		生火用火及無痕山林管理		汶水溪	2
12/10	8:00~10:00	技術裝備知識	省力系統裝備介紹及架設			2
	10:00~12:00	繩索與確保系統	溯溪攀降繩索技術	蔡清煌 二十號區 蔡清煌 二十號區 蔡清煌 2 蔡清煌 2 蔡清煌 2 蔡清煌 2 鄭炳宏 2 鄭炳宏 2 鄭炳宏 2 鄭炳宏 2 鄭太守 2 鄭太守 2 鄭太宗 2 鄭太寺 2 鄭太宗 2 夏城大 2 夏	2	
	15:00~17:00 垂降技術 蔡清煌	2				
	15:00~17:00	1	激流救援			2
						28

彰化縣登山協會 溯溪嚮導複訓研習營

姓			名				英 (文 司 諸		名 ()					
身統	- -	分編	證號				出	生	日		民國	年	F]	日
性			別	□男	□女		血			型					
行	動	電	話				報	名	身	分	□複詞	[]			
通	訊	地	址												
	E-n	nail									一吋半	身近照			
服	務	單	位								黏貼處				
所	屬登	山團	體												
緊	急 ¾ 姓	重 絡 名	人			關係			A		手機				
溯》	奚經縣	命之溪	添	名稱	7			所在!	縣市		主辦單	位		天數	
1.									Α						
2.							\vee								
3.					A			/		$\sqrt{}$					
4.															
複訓	者:	嚮導證	書景	本(正面)			複	訓者:	嚮導	證書	影本(背面	ī)			
				•		: =33 =3- ☆ /- 廿□ F									

溯溪嚮導證書效期展延 申請表 (複訓專用)

申請書	本人完成溯溪嚮導資格檢定複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且合格,依辦法第九條申請 證書效期之展延。
嚮導證號	程; 證書效期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字

(以下主辦單位填寫)

處	審查證件	代辦費用	研習證號	複驗證件	審查結果
理程程	□通過	收到日期:	 號碼:	□合格	核定人簽名:
序	□不通過	年 月 日		□不合格	

	彰	化	縣 登	Щ	協	會			
溯溪嚮導訓練學員健康諮詢表									
姓名					年	齡令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血型	<u> </u>	型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		
過敏原	(例如:藥物、食	物等)							
最近三年是 否患有以下 疾病或症狀	□冠狀動脈心□慢性肺病□ □腎臟病□ □胃或十二指□免疫性疾病□ □其他	氣喘 [糖尿病 陽潰瘍	□貧 <mark>血</mark> □甲狀 □ 懷孕	□癲狼疾	·癇 □ 病 □ 下肢肌	腦中儿 □肝硬 」腱或	虱 □腦: 化 韌帶損 カ障礙	瘤□暈問	
最近三年曾經接	接受過的(重大)手								□無
學員	簽名								
日	期	中華民	· 是國		年		月		日
註:健康諮詢表內	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	・本協會	將依個資法	相關規	記定妥善	保管。			

414

見證人:

溯溪嚮導訓練同意與聲明書

本人參加彰什縣登山協會所舉辦之溯溪(溪降)嚮導訓練,並同意及遵循下列事項:

- 一、我了解溯溪(溪降)訓練課程與一般旅行觀光不同,溯溪(溪降)課程在日本的戶外環境進行,因 自然環境隱藏著危險的可能性且充滿變數,我確知有可能因面臨惡劣天氣和種種不可預期之危 險因素,而導致受傷、高山反應、受寒、曬傷等身體不適之狀況。
- 二、我了解參與課程期間,將有嚮導、講師或助教在我需要的時候隨時提供協助,其中至少包括一位接受EMT1急救訓練認證之合格急救員(或其它相關組織同等之相關野外急救員),以隨時協助營隊課程的安全。同時戶外課程進行時,配備有緊急醫藥箱、通訊工具,及緊急醫療救援通報系統,以因應任何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
- 三、我了解戶外課程為一具有風險性之課程,可能導致身體及心理受傷、癱瘓、死亡或者導致個人 財產損失,及第三者傷害。同時也了解戶外課程強調成員間彼此之相互合作與團隊運作之重要 性,同時必須遵守在嚮導、指導員、講師、助教及所有安全系统之說明指導下進行相關戶外課 程。倘若因不遵守上列指導與規範、自己的疏忽、擅自行動、裝備使用不當或者不可抗拒之因 素而發生危險意外,本人及法定監護人將不對彰化縣登山協會及課程之相關嚮導、講師、助教 與工作人員提出訴訟及求償理賠要求。
- 四、 彰化縣登山協會已為本次活動隊員每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我如認為團體保險保額不足或有其他個人需求,將為自身另行投保, 以因應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相關給付。
- 五、 我確認自己本身並無心臟、血管、高血壓、癲癇<mark>與氣喘等重</mark>大疾病或為孕婦,並已評估自我身心狀態可以參加本次課程。
- 六、 我保證會隨身<mark>攜帶</mark>個人必須藥品,參加本次課程期間,若身心有任何特殊狀況會主動告知嚮 導、講師、助教與工作人員。
- 七、我確認已閱讀<mark>與</mark>了解本課程簡章所<mark>說明之課程資訊與規</mark>定,同時也將遵守<mark>與</mark>執行該簡章內規定 事項。
- 八、 我自願參加本次課程,並同意本簡章所述之所有條約,並且確認我所提供的相關資訊,是即時且完整與正確的。

TANT HANDER TO A THE LIME TO A THE TOTAL THE

1X(加田的[1] 中常用图词型[1] 土 1 用户人工 [标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同意人:	日期:	

日期:

彰化縣登山協會 溯溪嚮導 訓練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	(7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

乙方: 彰 化 縣 登 山 協 會

甲方參加乙方辦理之溯溪嚮導訓練課程,為明定甲、乙雙方建立教育訓練事宜,依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

壹:契約期間

- 一、教育訓練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2 日 至 110 年 12 月 19 日 止。
- 二、契約存續期間,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應於擬終止之日七日前預告他方。
- 三、乙方得於訓練期間期滿,完成訓練課程,訓練期不得超過訓練期間(除重大意外發生)。

貳: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

- 一、甲方於乙方教育訓練期間,乙方應教導甲方溯溪所應具備之相關知識與技能,並在契約期間內 輔導甲方,報考溯溪嚮導所應具備之相關技能。
- 二、乙方應妥善規劃給予甲方相關之訓練教學內容、時數及場地。
 - (一)教學內容:詳見「110年度溯溪嚮導複訓簡章」內容
 - (二)教學時數:28 小時
 - (三)教學場所:彰化縣登山協會、二水泰山體驗營區、苗栗泰安汶水溪。(因應溪流水文或天候的狀況,在安全的考量下,乙方得臨時變更教學場所)

參:訓練地點

- 一、甲方於下列地點從事本契約所<mark>訂實習</mark>訓練: 彰化縣登山協會、二水泰山體驗營區、苗栗泰安<mark>汶水溪。</mark>
- 二、乙方基於實<mark>習訓練需</mark>求,得<mark>經甲方同意後</mark>調動實習訓練地點。但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肆:訓練時間

乙方對甲方之教育訓練·應依安排之時間實施·並不得超時訓練·甲方於研習期間缺課、或課程未達評分標準者·不核發該課程研習時數證明·有關教育訓練時間及請假等事項規定如下:

- 一、訓練時間:依教育訓練課程表所定。
- 二、請假:不<mark>得請</mark>假。

伍:訓練期間保險

在教育訓練期間, 乙方應為甲方辦理保險, 並按相關法規規定負擔保險費。乙方未履行本項義務致 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陸:終止條件

甲方在受訓期間必須遵守乙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並愛惜乙方之財物與商譽,如有違犯者,乙方得告知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請求損害賠償。

柒:結業證明

訓練結束後甲方經乙方檢測成績及格者、乙方應發給結業證明。

捌:權利義務事項

- 一、甲乙雙方訓練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及訓練計畫約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比照乙方現行相關規章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單位所主管之機關進行協處。

玖:附則

- 一、乙方應遵守「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 二、乙方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訓練課程,得申請教育訓練課程展延亦或負責 另安排教育訓練課程機構,同時協調相關事宜,不負責任何財務賠償。
- 三、如因本契約發生爭執,經協處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
- 四、本契約經雙方合意得修正之,但增、刪、修改之方法應以書面經雙方簽章為之。
- 五、 本契約內容若因法令修改、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雙方應配修改之。

六、 本契約一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協會及教育部體育署各執一份為憑。 七、 本契約自開始訓練起生效。

立契約人:

甲方:(本人) (※甲方如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乙方:(彰化縣登山協會)

名 稱:彰化縣登山協會

代表人: 陳金榮

地 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街38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4560349<mark>9</mark>

電 話: 04-7240783

中華民國

年

日

日

個資使用同意書

彰化縣登山協會(以下稱本會)基於辦理活動及研習訓練之目的,並建立完善之資料,俾利本會 活動、檢定及研習訓練相關行政業務之辦理,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本人(以下稱當事人)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為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務請詳閱下列說明事項:

-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 報名本會之活動、檢定、研習或訓練人員之個人資料檔案建立及辦理相關保險。
- 二、資料當事人類別:

日期:

- 參加本會活動、各項檢定及研習訓練人員及相關人士。
-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

因舉辦各項檢定、研習、訓練或活動的需要,本會可能會蒐集及處理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職業、血型、學歷、聯絡方式、服務單位、其他 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自本會收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四年。
 - 2. 地區:本會所在之地區或辦理各項活動、檢定、研習或訓練所在之地區。
 - 3. 對象:參加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檢定、研習或訓練人員及相關人士。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下列權利及方式:
 - 1.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 請求為之。
- 六、如當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 當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聲明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 利, 並擔保已取 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權益受損,應依法負

七、			鬼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 正確;如有不實導致本會	
我(_)確認已詳細閱讀並完	至了解以上條款的含義	0
同意日期	t人:]:			
見證	\$人:			

日期:

溯溪嚮導訓練課程攝影同意書

1.	我同意彰化縣登山協會在溯溪嚮導訓練的課程中,得以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包
	括旧不限制以任何種類)推行課程過程與個人影像與聲音的紀錄。

- 2. 我同意彰化縣登山協會得以無償使用我在本次課程中的所有個人影像、聲音與姓名,包括但不限制以任何形式進行的出版、發行、展覽、行銷與推廣等各項用途之著作財產權之權力。
- 3. 我願意放棄其相關的所有版權與報酬。

我()確認已詳細閱讀並完全了解以上條款的含義。
同意人: 日期:	
見證人:	